附件3：

宁波市海曙区面向2025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**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**

**一、综合人才岗位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专招岗位**

1.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；

2.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；专业有涉及方向的需提供学校开具的方向证明；

3.在读人员须提供在读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等；

4.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、就读证明、主干课程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5.按个人实际情况，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。

**二、紧缺人才岗位**

1.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；

2.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（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截图）；专业有涉及方向的需提供学校开具的方向证明；

3.在读人员须提供在读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等；

4.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、就读证明、主干课程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5.按个人实际情况，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。

证件(证明)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(证明)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。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，当场发放《面试通知书》。